用法治力量护佑绿水青山

本刊编辑部

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这是我国继民法典之后，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这是一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法典，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到覆盖全域、贯穿全程的制度构建；这是一部回应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热切期盼的法典，以法治之力，为环境护航，将对美好生态的向往写入法治蓝图；这是一部“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典，1242个法条构筑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坚固法治屏障。意味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开启了“法典化”时代，用法治的力量护佑我们的绿水青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大力推动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法典化的方式确定下来，是完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更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必要举措，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制度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问题。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制度创新，增加制度供给，完善制度配套，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织牢织密生态文明的制度之网，严格用制度管权治吏、护蓝增绿。

近年来，督察陆续曝光了甘肃祁连山生态破坏问题、腾格里沙漠污染、重庆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建突出等生态环境“顽疾”，推动相关问题得到整改。中共中央、国务院2025年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实施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几十项具体改革方案，从总体目标、基本理念、主要原则、重点任务、制度保障等方面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面系统部署安排，规范化、制度化循序渐进。

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生态环境领域法律制度与时俱进，制定修订环境保护法等多部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已经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等污染防治领域以及长江、湿地、黑土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和要素……当前，30多部法律、100多件行政法规、1000多件地方性法规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规章制度等，为运用法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保障。

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实现了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的高度统一；2023年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其中明确部署“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是一个世界性难题，对一个14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尤其如此。

这部法典守护的不仅是蓝天碧水净土，更是每个人的生态环境权益，它的六大看点，将影响我们每一个公民的生活。一是明确提出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二是多管齐下，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烦心事；三是单设分编，关注光污染等新领域污染防治；四是保护和发展“两手抓”，促进和谐共生；五是推动转型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独立成编；六是坚持过罚相当，严惩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一部经得起历史和实践考验的生态环境法典呈现在世人面前，是一个国家立法水平的最好写照。以法典之名，护锦绣山河，以最严格的制度，建设生态文明。我们坚信，生态环境法典的诞生，在中国式现代化壮阔征程上树起又一座法治丰碑，助推“中国之治”跃上更高水平，也将以中国智慧回应全人类共同关切，为全球环境治理、共建清洁美丽世界贡献中国方案。□